

张印忠 屈万祥
主 编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讲话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讲话

张印忠 屈万祥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讲话/张印忠,
屈万祥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10
ISBN 7-80107-193-X

I. 中… I. ①张… ②屈… III. 中国共产党
—党的纪律—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3883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讲话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189 千字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 12.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序

夏建忠

今年二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党内生活向制度化、规范化迈出的新的步伐，也是党的纪律建设进入科学化、规范化新阶段的重要里程碑。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这既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党章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的要求。邓小平同志指出：“同心同德，一心一意，没有纪律不行。我们过去革命，就是靠纪律，而且是自觉的纪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最好的风气就是这个。”^①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就是因为我们有建立在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基础上的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408页。

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党的真正优势和力量之所在。

党的纪律处分，是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武器和重要保障。党的纪律首先应当是也必须是一种自觉的纪律，这是由党的宗旨、信念和先进性、纯洁性所决定的。同时，党的纪律还是以纪律处分这种强制性手段作为后盾的。为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我们必须充分运用纪律处分这个有力武器。一方面，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决地、毫不动摇地用纪律处分这种手段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坚决改变党内存在的纪律松弛和软弱涣散现象，做到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另一方面，在执行党纪工作中，还必须坚决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防止和避免“以言代法”、“以言代纪”现象的发生，力戒党纪处分的随意性，维护党纪处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统一性。总之，只有坚决、严格、正确地运用党的纪律处分手段，才能使我们的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回顾我们党的历史，在党的纪律处分工作方面，主流是好的，发展是健康的，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为党的全局工作和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某些地区或部门的党的组织中，曾经出现过违背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随意处分党员，甚至用违反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的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另外，在好人主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小团体主义等错误思想的指导下，对于违反了党的纪律的党员在处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现象，在某些地区和部门的党的组织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现象的产生，原因十分复杂，但是党内一直缺乏明确、系统的党纪处分制度和规定，长期以来往往凭个

人的政策水平和工作经验处理案件，则是一个重要原因。

邓小平同志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认真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了不搞政治运动，靠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新路子。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求我们党制定一套党的组织和共产党员的纪律规范，以便进行教育，防止不教而诛；同时，还应当制定对违犯了纪律规范的党员和党的组织如何追究党纪责任的具体、明确的规定，以统一执行纪律，防止党纪处分工作中的随意性。

这部《条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第一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回答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建理论探索和党建制度实践方面取得的新成果。《条例》所规定的实施党纪处分的基本原则、纪律处分的种类、纪律处分的运用规则和对各种违纪行为定性量纪的规定等内容，是对我们党 70 多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纪建设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历史教训的科学总结，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条例》的制定完成，体现了我们党对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工作规律认识的深化，它的发布实施，标志着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依据党内法规来统一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新阶段。

《条例》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党内法规，是今后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处理违犯党纪案件的基本依据。同时，《条例》也是党对广大党员进行纪律教

育的重要教材。它的发布实施，对于推动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于继续推进党的建设的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我们党是任何敌人都压不倒、摧不垮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绝不能自己毁掉自己。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从根本上讲，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都是对党的纪律的破坏和违背。《条例》是开展反腐败斗争，从严治党，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力武器。它的制定和发布，必将有利于规范全党的执纪工作，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的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以《条例》为依据，更准确、更合法、更有效地运用纪律处分这个强有力的武器与党内腐败分子和腐败现象做最坚决的斗争，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已经制定的法规，如果不能真正贯彻实施，不仅不能发挥法规的应有作用，而且会带来负面影响，损害党和国家的权威和形象。在这个问题上全党都应当有清醒的认识。为了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全党上下都要认真学习《条例》，坚决贯彻执行《条例》，做到熟知《条例》的内容，自觉地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除了要组织好本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外，还应主动承担起当前对学习、贯彻《条例》的督促、检查、指导工作。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努力学习好《条例》，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摒弃经验主义、

主观主义以及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等错误认识，坚决贯彻执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使我们的党以新的面貌和更强大的凝聚力，带领人民完成十五大提出的历史任务。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中央纪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起草小组的同志们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讲话》。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和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立法意图和具体内容。我们相信，通过全党对《条例》的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纪律状况必将得到明显改善，我们的纪律检查工作也将提高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

1997 年 11 月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讲话☆

目 录

序	夏赞忠 (1)
绪 论	(1)
第一节 党的纪律处分条规建设工作的过程	(1)
第二节 《条例》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8)
第三节 学习贯彻《条例》	(14)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任务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制定依据	(22)
第三节 任 务	(25)
第二章 实施党纪处分的原则	(28)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28)
第二节 从严治党的原则	(30)
第三节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31)
第四节 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33)
第五节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的原则	(34)

第三章 违犯纪律与纪律处分	(35)
第一节 违纪的概念	(35)
第二节 违纪的构成	(37)
第三节 违纪错误客体	(40)
第四节 违纪错误客观方面	(42)
第五节 违纪错误主体	(44)
第六节 违纪错误主观方面	(46)
第七节 党纪处分的概念和种类	(48)
第四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53)
第一节 量纪的概念和原则	(53)
第二节 量纪的情节	(55)
第三节 几种违纪情况的量纪规则	(60)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的党纪处分	(66)
第一节 概 述	(66)
第二节 一律开除党籍的几种情形	(69)
第三节 一般应开除党籍的几种情形	(72)
第六章 政治类错误	(74)
第一节 政治纪律概述	(74)
第二节 政治类错误的内容	(77)
第三节 反对党的基本路线为目的的集会、游行等活动错误	(79)
第四节 公开发表反对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错误	(80)

第五节	拒不执行和违背党的方针政策错误	(84)
第六节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错误	(87)
第七节	叛逃错误	(89)
第八节	刊登、广播、出版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文章或出版物错误	(91)
第九节	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或者宗教政策错误	(94)
第七章	组织、人事类错误	(102)
第一节	组织、人事类错误概述	(102)
第二节	组织、人事类错误的主要内容	(108)
第三节	把明显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拉入 党内错误	(109)
第四节	在党内搞非组织活动错误	(112)
第五节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错误	(113)
第六节	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 交流决定错误	(116)
第七节	在招考工作中弄虚作假错误	(117)
第八节	以不正当的方式或者手段谋求本人、 配偶、子女及其他人出国、出境错误	(119)
第九节	擅自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者擅自 变更路线错误	(120)
第十节	擅自脱离组织或者违反规定同外国 机构、外国人联系和交往错误	(122)
第八章	经济类错误	(124)
第一节	概 述	(124)
第二节	处理经济类错误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1)

第三节	经济类错误的主要内容	(135)
第四节	贪污错误	(136)
第五节	侵占错误	(139)
第六节	非法占有错误	(140)
第七节	受贿错误	(142)
第八节	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亲属接受财物 错误	(145)
第九节	走私错误	(147)
第十节	扰乱市场秩序错误	(150)
第十一节	购买、更换进口豪华小轿车错误	(152)
第十二节	挥霍浪费错误	(155)
第十三节	经商办企业错误	(157)
第九章	失职类错误	(160)
第一节	失职类错误概述	(160)
第二节	失职类错误的主要内容	(164)
第三节	在发生反对党的基本路线的集会、 游行等活动的情况下放任不管的错误	(165)
第四节	在决定基本建设项目工作中的失职 错误	(166)
第五节	在物资储藏、运输工作中的失职错误	(169)
第六节	在安全工作中的失职错误	(170)
第七节	过失泄露党和国家秘密错误	(171)
第十章	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	(174)
第一节	概 述	(174)
第二节	主要内容	(176)

第三节	学习理解本章规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85)
第十一章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	(187)
第一节	概 述·····	(187)
第二节	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的内容·····	(188)
第三节	如何理解本章规定·····	(190)
第十二章	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	(196)
第一节	概 述·····	(196)
第二节	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的内容·····	(199)
第三节	妨碍社会风尚方面的错误·····	(200)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错误·····	(211)
第五节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错误·····	(214)
第六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错误·····	(215)
第七节	破坏文物、名胜古迹错误·····	(218)
第八节	破坏国家森林、动物、植物资源错误·····	(220)
第九节	非法占用、买卖或以其它形式非法 转让土地错误·····	(223)
第十节	破坏矿产资源错误·····	(225)
第十一节	危害人民健康错误·····	(226)
第十二节	偷越国(边)境错误·····	(228)

附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试行)》的通知·····	(23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30)

关于对犯有贪污、贿赂错误党纪处分的数额界限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67)
---	-------

后 记	(269)
-----------	-------

绪 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同意,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布,要求全党贯彻执行。这是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党的纪律建设史上一件大事。《条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实践制定的。《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发扬党的优良作风,保护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自觉地遵纪守法,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党的纪律处分条规 建设工作的 发展过程

我们的党是一个有严明纪律的党。无产阶级政党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共产党队伍内的铁的纪律,是建立、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顺利进行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议的基本条件之一。党纪处分是党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武器。通过对违犯纪律的党员施以纪律处分，达到教育广大党员自觉遵守纪律，维护党的纪律，增强党的战斗力的目的。党纪处分条规建设是加强纪律的重要措施。党的纪律处分条规建设工作有一个由简到繁、由浅入深、逐步发展完善的过程。

一、党的纪律处分条规建设工作的历史概况

我们党自成立始，就非常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在历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都作了一些纪律规定。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就明确规定：入党前必须与反对本纲领的任何党派团体断绝关系；对本党宗旨乃至党籍均须保守秘密；除……取得党的同意外，党员不得担任政府官吏或议会议员等。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专门规定了纪律一章，共列了九条，并规定了对组织和党员的处分。其中第20条规定：“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第22条规定：“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党纲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在第27条中，规定了党员犯有该条的六种行为之一的，必须开除党籍。这六种行为是：“（一）言论行动违背本党党纲章程及大会和各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案；（二）无故连续三次不到会；（三）无故欠缴党费三个月；（四）连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五）不守纪律经各级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六）泄露本党秘密。”上述关于开除犯错误党员党籍的规定，是我们党最早的有关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定。以后几次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也都有有关纪律的章节，并且每

次都作了一定的修改。1927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第一次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对党员的处分有五种：即警告，在党内公开的警告，临时取消其党的、国民党的、国民政府的及其他的的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并规定对不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及有其他破坏党的行为的党组织，给予警告、改组或举行总的重新登记（解散组织）。1945年6月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又将对党员的处分改为：“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将对于党组织的处分改为：“指责、部分改组其领导机关、撤销其领导机关并指定其临时的领导机关、解散整个组织，并进行党员的重新登记。”另外，党中央还对于共产党员叛变、自首的党籍、党纪处理问题作过一些规定。这些都是党在始创阶段和革命战争时期有关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建立的一些制度。

在全国解放以后，党纪处分条规的制定工作，也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他方面的制度建设一样逐步得到加强。到“文化大革命”前，中共中央、中央监察委员会，在党纪处分条规建设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这一时期制定的执纪方面的规定主要有：1952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中对共产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1954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分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1956年3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处理农村中共产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和《中央监委关于严肃处理违法乱纪、腐化堕落等错误和反对特殊化行为的意见（草案）》；1964年1月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三反”运动中犯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等。总之，这一时期的纪检